

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吉医党字〔2020〕41号



关于印发《吉林医药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，各党总支：

《吉林医药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医药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工作规程（试行）
2. 吉林医药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表

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4月22日

附件 1

吉林医药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 综合考察工作规程（试行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，严把学校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考察关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根据《吉林医药学院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考评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医党字〔2020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《吉林医药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考察对象

通过人才引进、师资补充等方式来校工作的所有拟入职教师。

二、考察周期

自新教师公开招聘拟定入职至办理入职手续期间。

三、考察内容

（一）政治表现。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品德学风。热爱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、学术诚信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；在公开场合和网络渠道无不良言论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。热心公益，服务社会。

四、考察依据

（一）拟入职教师本人就相关考察内容作出的书面个人总结。

（二）所在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就相关考察内容出具的政审材料（视实际情况而定）。

（三）应聘简历。

（四）以“人才引进”方式来校工作的，由拟聘用单位形成试用期间书面考察意见。

（五）面试及交流谈话情况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五、考察程序

（一）相关单位在招聘公告时，明确对考察依据材料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拟聘单位在试用期结束、办理入职手续前，填写《吉林医药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考察表》），根据现有的相关材料并结合笔试、面试、谈话等方式，给出考察意见和结论，随相关材料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拟入职的辅导员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，要求其提供书面个人总结、原单位出具的政审材料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相关材料、给出结论并反馈，相关材料归档备查。

六、考察结论

（一）考察结论为：合格和不合格。

（二）考察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，需在《考察表》的相应栏

中指出存在的问题。

七、附 则

（一）在职在岗教师因单项工作需要进行思想政治审查的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依据年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考评结论，征求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意见后，给出审查结论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2

吉林医药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
学历		毕业时间		联系电话	
毕业学校、专业					
档案保管单位 及联系方式					
综合表现	（包含：政治表现、品德学风、遵纪守法、社会服务等方面，<u>逐条给出考察意见</u>。可附页）				

所在单位 考察结论	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结论（勾选）： ☐ 合格 ☐ 基本合格（备注栏中须说明相关情况） ☐ 不合格（备注栏中须说明相关情况）

	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师类型	☐ 高层次人才（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） ☐ 普通教师（人事处） ☐ 辅导员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 ☐ 外籍教师（国际交流处） ☐ 其他
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	年 月 日
党委教师 工作部 复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（注：请 A4 纸双面打印，可附页）